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補充理由書(三)

111年度模蒞字第2號

被 告 黃翰忠 男 24歲(民國86年4月10日生)  
 住桃園市八德區豐慶路988巷2號  
 居桃園市八德區重興路845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H123456789號

選任辯護人 陳孟彥律師  
 江宜蔚律師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業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現由貴院國民參與審判法庭審理中(111年度模重訴字第2號)，茲就被告及辯護人於民國111年3月9日提出之刑事陳報狀表示意見，並提出共同詢問事項如下：

一、就辯護人陳報候選國民法官共同詢問事項之問題，回覆說明如下：

編號	問題內容	回覆說明
1	是否同意「如果對案件存有疑問，都不能判被告有罪」？	編號1問題係錯誤解釋刑事訴訟基本原則「無合理懷疑」(Beyond a Reasonable Doubt)原則，並非案件只要有疑點存在，就應該判決被告無罪，需視該懷疑是否合理，是否基於證據所生，而非單純基於機率上的懷疑、基於想像上的懷疑、或出於幻想猜測的懷疑，由於候選國民法官多為沒有法律專業之素人，對於「無合理懷疑」原則並不瞭解，因此辯護人所提之問題將可能造成候選國民法官誤解刑事訴訟基本原則，並產生先入為主之偏見，此部分亦建請貴院依國民法官法第46條不予許可。
2	是否在過往經驗中有擔任過刑	沒有意見。

	事案件告訴人、被告、鑑定人或證人？	
3	是否曾經與同住家人發生肢體衝突？	沒有意見。
4	是否曾為家庭暴力案件之被害人、被告？	沒有意見。
5	是否曾因誤會而與他人發生衝突？	編號5問題易導致國民法官對於本件發生衝突之原因事實認定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且恐有不當刺探個案心證之疑慮，此部分亦建請貴院依國民法官法第46條不予許可。

二、檢方就候選國民法官共同詢問事項之問題如下：

編號	問題內容
1	您自己或親友是否曾為刑事案件的告訴人、被害人、被告或證人？
2	您認為在被告一人犯罪且沒有目擊證人的情況下，只靠被告的說法，可以判斷真相？
3	您自己或親友，有無與兄弟姊妹發生肢體衝突的經驗？
4	您或親友有無照顧過或與身心障礙孩童相處過的經驗？
5	您認為被告、證人只有在法庭中講的話才可信，在檢察官或警察詢問時講的話都不可信？

三、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法官法第52條第1項之規定，以書面補充理由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6 日  
 檢 察 官 林佳勳  
 檢 察 官 施育銘  
 檢 察 官